

关于公开征求《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制定《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书面意见（请注明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021年11月28日。联系人：余金琳，电话：2623579，邮箱：lzkjjzhk@163.com

附件：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15日



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和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由项目组织单位或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同意，参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自筹经费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主要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系统性和可转移性（可复制性）特征，获得成果可为论文、著作、原理模型、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柳州市内注册，财务状况良好，能自筹解决全部研发经费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应为纳入柳州市科技、统计、教育部门年度报统名录的柳州市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一般应为规上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一般

应达到 2%以上(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或为成长性较好的瞪羚企业。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和条件。如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 不得申报。

第六条 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 项目申请。实行常年申报、分批下达的项目申报机制, 有需求的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需要, 市科技局适时发布通知集中申报。

(二)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三)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有关规定, 研究批准自筹经费立项项目。

(四) 网上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期间无异议的项目, 正式予以立项。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 不符合立项规定的项目不予立项。

(五) 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申请立项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并签定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自筹经费承诺书。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满, 按规定提交验收材料后, 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组织验收,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验收结论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同意, 出具项目

验收报告。对公示期间有异议且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的项目要进行核查，情况属实，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确定为不通过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不提交验收申请的，市科技局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终止项目，按非正常终止项目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条 自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期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情况，或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要求终止或撤销项目立项的，企业应及时向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自筹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建账、主动报备”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对项目自筹经费大、组织实施良好、研发成果突出的单位，在申报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及支持。

第十三条 对项目申报、组织和实施等过程中有未足额落实项目自筹经费、未按承诺完成项目计划任务、项目被强制终止等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关于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制定《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我市自筹项目的管理需求，规范自筹项目的申报流程。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最终拟订《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20〕59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

三、主要内容

《结题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部分 明确了自筹管理办法工作的依据目的、自筹管理的定义、项目申报要求范围、管理需遵循的基本原则等。

2. 第二部分 明确了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申报流程，验收形式及要求、验收材料及要求、验收材料办理程序及要求、会议验收及要求、验收结论出具及要求、验收公示及异议处理等。

四、制订过程

2021 年 7-8 月，文件起草阶段。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局内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11 月 8-12 日，向有关政府部门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11 月 11-18 日，在柳州市科技局政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11 月底，按程序报请印发阶段。

2021 年 11 月 15 日